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2014年1月2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铮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

7、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均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下同。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未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中国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15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大股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1,5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6%)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2014年2月11日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浦集团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增加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

2、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1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三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月27日、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4日,上午8时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1、上述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1,500万元。

3、起息日:2014年2月11日

4、到期日:2014年4月28日

5、收益条款: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持有到期预计最高可获收益14.05万元

6、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7、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8、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本金安全和收益率,但是银行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如银行提前终止此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则为实际到期日,产品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产品为保本型保证收益型,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编号:2013410001),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5%;起息日为2013年7月18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20日。

(二)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0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2855),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起息日为2013年9月29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3年11月5日。

(三)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9%;起息日为2013年10月15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3年12月25日。

(四)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5%;起息日为2013年10月16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16日。

(五)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5%;起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8日。

(六)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5%;起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24日。

(七)2013年12月2日,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 “富桂宝”2013104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6826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继续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起息日为2013年12月6日;到期日和兑付日为2014年1月10日。

(八)2013年12月3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4.7% ,起息日为2013年12月5日,到期日为2014年1月9日。

(九)2013年12月26日,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 “富桂宝”2013107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74801),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起息日为2013年12月27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18日。

(十)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起息日为2013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7日。

(十一)2014年1月3日, 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 “富桂宝”2013112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401000778),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1%。

(十二)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A1400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401004326),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15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

(十三)2014年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04),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16日,到期日为2014年2月20日,参考年化收益率为4.6%。

(十四)2014年1月21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合同编号为:N.2014-JG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21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1日,参考年化收益率6%。

(十五)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合同编号为: N.2014-JG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4日,参考年化收益率6%。

(十六)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01790003),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1月24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28日,参考年化收益率4.65%。

上述(一)至(八)、(十)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按协议预期年化收益率兑付了本金和收益,其余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由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前剩余额度为2,600万元,在本次购买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1,500万元后,剩余额度为1,1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0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2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4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公司2014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议案七:《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议案八:《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议案九:《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即可以参与现场投票, 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自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6.00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7.00
议案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10.00
议案11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事宜进行授权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其